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090084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如下：
 -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本府。
- 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如下：
 - (一)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50公尺之水域（淡水河航道）。
 - (二)二重疏洪道（陽光運河）。
- 三、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碧潭風景區：以游泳、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
 - (二)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以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板活動、立式划槳為限。
 - (三)八里挖子尾、淡水漁人碼頭南側入口至海巡署淡水海巡隊沿岸300公尺內，且非淡水河航道之水域：以風浪板活動為限。
 - (四)淡水河航道以外及前款以外之淡水河水域：以游泳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為限。

(五)三峽大豹溪區域：應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並以游泳活動為限。

四、前點第1款至第4款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得從事之時間如下。但經水域場地管理機關同意因臨時性或具期間性需求彈性調整其活動時間者，不在此限：

(一)每年4月至10月：上午5時至下午7時。

(二)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上午6時至下午6時。

五、第3點第5款三峽大豹溪區域救生人員進駐地點與進駐時間：

(一)東眼橋、樂園仙境、鴛鴦谷、青山谷、蟾蜍山谷、八仙橋、蜜蜂世界、山中傳奇等水域：

1、每年7月至8月：每週一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每年5月、6月、9月：僅每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金敏橋、金龍橋、東陽橋等水域：每年5月至9月，僅每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六、違反第2點至第5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

七、各水域場地管理機關得視水域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

八、民俗宗教、運動競賽、消防演習以及裝置藝術等非屬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不適用本公告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應依其主管機關或該水域場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市長侯友宜